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

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订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制度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机关、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

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4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78.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4.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24.43	总计	62	1,624.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624.43	1,6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8.69	1,47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78.69	1,47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395.42	1,39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0	7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77	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5	9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5	9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5	97.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4.43	1,387.25	237.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8.69	1,241.51	237.1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78.69	1,241.51	237.18			
2011101			行政运行	1,395.42	1,241.51	153.9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0		79.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77		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	4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9	48.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9	4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5	9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5	9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5	9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78.69	1,478.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49	4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25	9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4.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4.43	1,624.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4.43	总计	64	1,624.43	1,62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624. 43	1, 387. 25	237. 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478. 69	1, 241. 51	237. 1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 478. 69	1, 241. 51	237. 18
2011101			行政运行	1, 395. 42	1, 241. 51	153. 9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50		79. 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 77		3. 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49	48. 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 49	48. 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 49	48. 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 25	97.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 25	97.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 25	97.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5.41	30201	办公费	9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5.50	30202	印刷费	6.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6.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4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18.2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8	30207	邮电费	1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6.5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2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2.84	30229	福利费	1.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0.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0.48	公用经费合计					22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2.44	32.44	24.4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1.34	31.34	24.2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5.00	25.00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34	6.34	6.24
3.公务接待费	6	1.10	1.10	0.27
（1）国内接待费	7	——	——	0.2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624.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624.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35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金额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624.4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624.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24.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35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本年度留置案件办理增加，办案人员力量增加，故办案支出有所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无年末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387.25 万元，占

85.40%；项目支出 237.18 万元，占 14.6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748.17 万元，决算数 162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15.51 万元，决算数 147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财政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5.40 万元，决算数 4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7.25 万元，决算数 9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7.2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07.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73 万元，下降 2.87%，主要原因：人员结构变化，上年度职务职级晋升人员较为密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1 万元，增长 25.72%，主要原因：本年度案件办理数量增加，

故办案支出有所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4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四）资本性支出 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9 万元，下降 91.24%，主要原因：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需求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2.44 万元，决算数 24.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46%；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17 万元，增长 287.6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1.34 万元，决算数 24.2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5.00 万元，决算数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92%，主要原因：2024 年有购入公车需求，购车成本降低。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98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购车需求转至本年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

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34 万元, 决算数 6.24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98.35%, 主要原因: 本年办理留置案需要, 长期往返基地和机关, 基本符合预期。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 下降 1.25%, 主要原因: 办理留置案件地点变化, 往返距离减少, 基本符合预期。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0 万元, 决算数 0.27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24.11%, 主要原因: 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较少。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7 万元, 主要原因: 上年度没有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 累计接待 24 人次, 主要是: 接待上级部门来浔监督指导。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77 万元, 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2.32 万元, 增长 22.94%, 主要原因: 本年度留置案件办理增加, 人员力量增加, 故办案支出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63%,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9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8.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4.6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7.1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巡察专项经费和案件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部门预算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优秀，较好地实现了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我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对多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较好的实现了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我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进行典型案例通报7次三十余人；聚焦巡政治、巡责任、巡重点人员、巡事和权、巡制度、巡作风，对多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多家单位开展专项巡察，巡察发现问题能力明显提升，督促持续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案件专项工作经费”“巡察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6.2	15.899	10	98.14	7	
	政府预算资金	16.2	16.2	15.89945	—	98.1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区委巡察相关工作；2、提升巡察工作质量				开展十一届区委第六轮、第七轮巡察，持续深化政治巡察，监督利剑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费用	≤48600 —	0	3	3	
			巡察经费	≤48600 元	107574	4	0	因第七轮巡察组数增加，故巡察
			培训费用	≤16200 —	0	5	5	
			设备配备成本	≤24300 —	0	5	5	
			其他商品和服务	≤24300 —	51420	3	0	巡察补助支出增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轮数	≥2轮	2	5	5	
			巡察单位党组织数量	≥8个	12	10	10	
			巡察业务培训次数	≥2次	2	5	5	
		质量指标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巡察完成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上级政策和区委部署得到贯彻执行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6.2	16.014	10	98.8	7
		政府预算资金	16.2	16.2	16.0137	—	98.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案件数量； 2、提升办案质量； 3、确保办案安全				持续加大反腐惩恶力度，反腐败斗争持续纵深推进，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18600	0	4	4	
			办案补助	≤18600	15.568	4	4	
			购买设备成本	≤16300	0	4	4	
			谈话室维护	≤16300	0	4	4	
			日常办公费	≤22100	0.4457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里指标	完成案件数里	≥24件	204	5	5	
			购买设备数里	≥4台	0	5	0	由于经费不足等原因，优先用于办
		质里指标	确保案件质里	程序化规范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确保办案安全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向善向好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

金) 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结余分配：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浔阳区纪委监委 2024 年度案件专项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经费安排，2024 年案件专项经费共计 16.2 万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提高案件质量，确保办案安全，助推党风廉政建设。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诚实申报、公开受理、定向使用、重点支持、科学管理”的原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办案过程中发生的以及与办案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为：浔阳区纪委监委。该项目部门评价评分为 91 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提升办案效率，净化政治生态，**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向善向好、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年度目标：完成案件数量，提高案件质量，确保办案安全，确保程序化、规范化、精准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客观分析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环节情况，分析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优化项目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浔阳区纪委监委 2024 年度案件专项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科学高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组织专人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分析，依照 2024 年度资金绩效情况和财政预算情况实事求是开展工作，未来将对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

下一年进行引用，逐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高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及扣分原因，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评分表。

根据纪检监察办案工作开展情况来看，项目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申报的主体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个别指标有待优化并完善。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了项目预算，由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申拨及支付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细则执行，做到实施前有审批，实施后有审查，确保经费节约、合理支出，确保案件查办工作有序开展。

（1）资金到位率

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项目单位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据实申拨，此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2024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6.2 万元，根据据实拨

付原则，全年预算数 16.2 万元，实际执行数 16.0137 万元。
资金执行率为 98.85%。

（3）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实际执行数 16.0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基本到位，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相关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案件数	24 件	204 件
	购买设备数	4 台	0
质量指标	提高案件质量	程序化、规范化、精准化	基本达成目标
	办案安全性	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时效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谈话室维护	16200 元	0 万元
	购买设备	16200 元	0 万元
	办案补助	48600 元	155680 元
	劳务费	48600 元	0 万元
	日常办公费	32400 元	4457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部署违规吃喝、违规收礼、违规放贷、违规经商专项整

治，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查处“四风”问题，始终保持“严”的氛围，“惩”的力度，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处置各类问题线索，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措施和意义理解不够透彻，导致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支出分类不够严格，资金使用不够及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按绩效目标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规执行使用专项资金，使资金有效落实到位。

六、有关建议

做好年初预算工作，规范资金执行。严格落实财经秩序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落实好专款专用，资金专项核算制度，不断优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及时按绩效目标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规执行使用专项资金，使资金有效落实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评价评分表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案件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16.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6.2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16.013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6.2	市县财政	16.2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4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管理执行有效性	3			3		

附件 2:

溧阳区纪委监委 2024 年度巡察专项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区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经费安排,我委 2024 年巡察专项经费共计 16.2 万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高质量推进十一届区委巡察工作,提高精准发现问题能力,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提级交叉巡察。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诚实申报、公开受理、定向使用、重点支持、科学管理”的原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过程中发生的以及与巡察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为:溧阳区纪委监委。该项目部门评价评分为 91 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提升巡察工作质量,有效推进巡察全覆盖、有序推进巡察基础性工作、巡察信息化建设、配合市委提级交叉巡察,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向善向好、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年度目标:目标 1:有序推进巡察基础性工作;目标 2:完成区委巡察 2 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客观分析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各环节情况，分析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优化项目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浔阳区纪委监委 2024 年度巡察专项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科学高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组织专人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分析，依照 2024 年度资金绩效情况和财政预

算情况实事求是开展工作，未来将对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下一年进行引用，逐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高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及扣分原因，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评分表。

根据巡察开展情况来看，项目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申报的主体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个别指标有待优化并完善。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了项目预算，由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申拨及支付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细则执行，做到实施前有审批，实施后有审查，确保经费节约、合理支出，确保巡察工作有序开展。

（1）资金到位率

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项目单位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据实申拨，此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2024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6.2 万元，根据据实拨

付原则，全年预算数 16.2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8.14%。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实际执行数 15.9 万元，预算执行率基本到位，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相关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巡察轮数	2 轮	2 轮
	巡察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巡察单位党组织数量	8 个	12 个
质量指标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开展	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巡察完成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设备配备成本	24300 元	0 元
	培训费用	16200 元	0 元
	巡察餐费	48600 元	107574 元
	办公耗材费用	48600 元	0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	24300 元	51420 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经济和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以下方面：

1、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三新一高”、“双减”、碳达峰碳中和等“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处置环保类信访件，保障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浔阳落地见效。结合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有序推巡察任务，综合运用好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坚持以案促改，倒逼堵塞制度漏洞。

2、对接省委巡视组对浔阳区的巡视以及市委巡察组对区纪委监委的巡察，做好联络沟通、服务保障等工作。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文件，研究制定了《关于举一反三落实〈省第三巡察指导督导组对九江市委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举一反三查摆问题，落实整改，并定期报送整改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措施和意义理解不够透彻，导致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支出分类不够严格，资金使用不够及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按绩效目标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规执行使用专项资金，使资金有效落实到位。

六、有关建议

做好年初预算工作，规范资金执行。严格落实财经秩序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落实好专款专用，资金专项核算制度，不断优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及时按绩效目标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规执行使用专项资金，使资金有效落实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评价评分表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16.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6.2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15.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6.2	市县财政	16.2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4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组织实施	6	管理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5	巡察轮数	5	5
				巡察业务培训次数	5	5
				巡察单位党组织数量	5	5
		产出质量	5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开展	5	5
		产出时效	5	巡察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15	设备配备成本	3	1
				培训费用	3	1
				巡察餐费	3	3
				办公耗材费用	3	1
				其他商品和服务	3	2
效益		经济效益	4	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	4	4
		社会效益	4	保障上级政策和区委部署得到贯彻 执行	4	4
		环境效益	4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4	4
		可持续影响	4	持续发挥作用	4	4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总分	100		100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